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精神疾病创新药械研发综合服务平台购置项目（第一批）-信息化硬件设备

项目编号：ZXHD25327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5327

2.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国家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精神疾病创新药械研发综合服务平台购置项目（第一批）-信息化硬件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141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01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	1台	454.4	454.4	否	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02	网络安全设备	数据库审计	1台	16	334.6	否	否
		业务防火墙	2台	16		否	否
		网络安全审计	1台	8.5		否	否
		日志审计	1台	12		否	否
		入侵检测	1台	18		否	否
		全网行为管理	1台	19.5		否	否
		零信任网关	1台	16.8		否	否
		运维审计系统	1台	16		否	否
		漏洞扫描	1台	15.8		否	否
		准入系统	1台	16		否	否
		多源威胁检测响应系统	1台	90		否	是
		业务交换机	2台	2		否	否
		汇聚交换机	2台	15		否	否
		备份一体机	1台	40		否	是
03	计算应用服务一体化设备	超融合一体化集群	1台	148	625	否	否
		超融合用万兆交换机	2台	3		否	否
		中心训练节点	3台	157		否	是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康胡同 5 号

联系方式：010-583030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本项目 02 包、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其中： 02 包核心产品为： <u>多源威胁检测响应系统、备份一体机</u> ； 03 包核心产品为： <u>中心训练节点</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u> 考察地点： <u>___/___</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u> 召开地点： <u>___/___</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___/___</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___/___</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___/___</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___/___</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___/___</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td><td>工业</td></tr> <tr><td>数据库审计</td><td>工业</td></tr> <tr><td>业务防火墙</td><td>工业</td></tr> <tr><td>网络安全审计</td><td>工业</td></tr> <tr><td>日志审计</td><td>工业</td></tr> <tr><td>入侵检测</td><td>工业</td></tr> <tr><td>全网行为管理</td><td>工业</td></tr> <tr><td>零信任网关</td><td>工业</td></tr> <tr><td>运维审计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漏洞扫描</td><td>工业</td></tr> <tr><td>准入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多源威胁检测响应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业务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汇聚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备份一体机</td><td>工业</td></tr> <tr><td>超融合一体化集群</td><td>工业</td></tr> <tr><td>超融合用万兆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中心训练节点</td><td>工业</td></tr> </table>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	工业	数据库审计	工业	业务防火墙	工业	网络安全审计	工业	日志审计	工业	入侵检测	工业	全网行为管理	工业	零信任网关	工业	运维审计系统	工业	漏洞扫描	工业	准入系统	工业	多源威胁检测响应系统	工业	业务交换机	工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备份一体机	工业	超融合一体化集群	工业	超融合用万兆交换机	工业	中心训练节点	工业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	工业																																					
数据库审计	工业																																					
业务防火墙	工业																																					
网络安全审计	工业																																					
日志审计	工业																																					
入侵检测	工业																																					
全网行为管理	工业																																					
零信任网关	工业																																					
运维审计系统	工业																																					
漏洞扫描	工业																																					
准入系统	工业																																					
多源威胁检测响应系统	工业																																					
业务交换机	工业																																					
汇聚交换机	工业																																					
备份一体机	工业																																					
超融合一体化集群	工业																																					
超融合用万兆交换机	工业																																					
中心训练节点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9 万元；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6 万元； 03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 <b>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327 投标保证金”。</b> <b>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b>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b>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7 份； 除上述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PDF 格式）； (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u>11</u> 月 <u>7</u>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u>11</u> 月 <u>7</u>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分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费率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01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开标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0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4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供货保障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风险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5分。
3	集成服务方案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集成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 集成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3分； 集成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完整、一般详细、针对性一般强得1分； 集成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6分。

5	培训方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4 分。
---	------	---	--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总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02 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3	<p>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开标日投标产品（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3. 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p>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5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3	环境标志产品	1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4	节能产品	1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0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5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供货保障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风险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5分。
3	集成服务方案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集成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 集成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3分; 集成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完整、一般详细、针对性一般强得1分; 集成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6分。

5	培训方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4 分。
---	------	---	--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总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03包：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开标日投标产品（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0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5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供货保障方案; 2. 安装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风险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5分。
3	集成服务方案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集成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 集成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3分; 集成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完整、一般详细、针对性一般强得1分; 集成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最高6分。

5	培训方案	4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p> <p>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p> <p>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4 分。</p>
---	------	---	---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01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	1台	454.4	454.4	否	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02	网络安全设备	数据库审计	1台	16	334.6	否	否
		业务防火墙	2台	16		否	否
		网络安全审计	1台	8.5		否	否
		日志审计	1台	12		否	否
		入侵检测	1台	18		否	否
		全网行为管理	1台	19.5		否	否
		零信任网关	1台	16.8		否	否
		运维审计系统	1台	16		否	否
		漏洞扫描	1台	15.8		否	否
		准入系统	1台	16		否	否
		多源威胁检测响应系统	1台	90		否	是
		业务交换机	2台	2		否	否
		汇聚交换机	2台	15		否	否
备份一体机	1台	40	否	是			
03	计算应用服务一体化设备	超融合一体化集群	1台	148	625	否	否
		超融合用万兆交换机	2台	3		否	否
		中心训练节点	3台	157		否	是

### 二、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1.2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5.1 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5.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物流人员和中标人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5.3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人交付，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4 中标人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二) 具体要求

### 01包：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

#### 1.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总体指标

1.1 节点规格：64 位 x86 架构机架式企业级硬件平台，非刀片堆叠或刀片式背板架构。

1.2 数量：集群包含两台数据库计算节点、三台存储节点。

1.3 稳定性：完全兼容甲方当前生产系统的数据库软件，并支持软硬件深度优化、集成化的全冗余架构。

#### 1.4 处理器与内存

1.4.1 CPU：2 台数据库计算节点总配置 $\geq 128$  核、3 台数据库存储节点总配置 $\geq 96$  核

1.4.2 内存：2 个数据库计算节点总容量 $\geq 2\text{TB}$ 、3 个数据库存储节点总容量 $\geq 768\text{G}$

#### 2.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计算节点指标

##### 2.1 单个计算节点处理器/内存/内置硬盘

2.1.1 单路 $\geq 32$  核心

2.1.2 总核心数 $\geq 64$  核心

2.1.3 主频 $\geq 2.60\text{GHz}$

2.1.4 内存： $\geq 1\text{TB}$

2.1.5 系统硬盘： $\geq 2$  个 NVMe SSD，单盘容量 $\geq 3.84\text{TB}$ 。

##### 2.2 网络接口

2.2.1 每台数据库计算节点配置 $\geq 2$  块双端口 10/25Gb SFP28 网卡，含 4 个 25Gb 光模块。

2.2.2 每台数据库计算节点配置 $\geq 2$  个 100 Gb QSFP28 RoCE 网络端口。

##### 2.3 I/O

2.3.1 数据库计算节点与存储交换机之间总的 I/O 通道 $\geq 400$  Gb/秒。

2.3.2 数据库计算节点之间网络带宽 $\geq 200$  Gb/秒。

2.4 可靠性：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应在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基础上，支持高可靠体系架构，即使任意一个节点发生故障，数据库仍能够在存活的节点上不间断地对外提供数据库服务。同时支持电源，风扇，硬盘等硬件冗余。

2.5 可管理和维护性

2.5.1 集成系统管理支持：包括主机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错误日志等；

2.5.2 对 CPU、内存、硬盘驱动器、电源及风扇等关键部分的潜在的故障具有提前预警能力；

2.6 操作系统：支持 64 位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裸机部署或者虚拟化部署方式。

**▲2.7 数据库要求：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支持构建同城容灾环境。（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8 安装和实施：提供数据库系统相关产品的原厂安装配置服务，包括硬件加电、操作系统安装、交换机配置、集群数据库安装等。

3.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存储节点指标

3.1 存储容量

3.1.1  $\geq 3$  个存储节点。

3.1.2 硬盘实际配置 $\geq 648$ TB 的裸容量。当前磁盘配置：支持 SAS 接口，支持两或三倍数据冗余保护或等效数据保护处理。

3.2 高速缓存或者闪存

3.2.1 处理能力配置：要求存储节点具有计算能力，硬件实际配置的处理器的内核数量 $\geq 96$  核。

3.2.2 全系统存储节点配置的内存 $\geq 768$  GB；

3.2.3 支持非易失性内存、闪存与普通硬盘混插模式。

**▲3.2.4 全系统存储节点内置非易失性内存容量 $\geq 4.5$ TB，内置 NVMe 闪存卡作为磁盘的加速器，要求全系统存储节点配置闪存容量 $\geq 76.8$  TB。（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 性能

3.3.1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的最大 SQL 磁盘带宽 $\geq 5.4$ GB/秒；

▲3.3.2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的最大 SQL 闪存带宽 $\geq$ 135GB/秒；（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3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的非易失性内存 IOPS（8K 读） $\geq$ 5600000；（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4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的闪存 IOPS（8K 写） $\geq$ 1842000；

3.4 可管理性和可靠性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应支持：

3.4.1 可按需扩容；

3.4.2 自动磁盘清理和修复；

3.4.3 自动负载信息库应包含存储统计信息，以支持端到端监视；

3.4.4 一个存储节点完全崩溃，数据不会丢失、数据库不会停止工作和重新启动，应用可以继续正常访问数据；

3.5 智能存储管理软件

▲3.5.1 存储内置智能存储管理软件，能够分担部分数据库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将数据密集型 SQL 操作从计算节点直接卸载至存储节点；（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2 支持从磁盘或闪存中读取数据时就可以立即在所有存储节点上并行执行数据筛选和处理。只将与查询相关的行和列发送至计算节点；（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3 智能存储管理软件可以在存储内存中生成并维护存储索引，最大程度减少磁盘操作开销；

3.5.4 实现存储自动优化，不需要人工干预，自动将热点数据移动或复制到高性能非易失性内存/FLASH/大容量磁盘存储上；

3.5.5 支持混合列压缩技术，减少数据库计算节点的 CPU 开销和 I/O 使用率，提供 5 到 20 倍的数据压缩能力；

3.5.6 可自动列化数据；

3.5.7 能够并行磁盘检索，提高 I/O 通道效率。

4.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网络交换机及其他配件指标

4.1 存储网络交换机：2 台，单台 $\geq$ 36 口 RoCE 交换机，单个端口速度 $\geq$ 100Gb/秒。

#### 4.2 其他配件

4.2.1 配置与主机及存储互联所需线缆；

4.2.2 标准宽 19 英寸 42U 机架包装。

#### 5. 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整体质保要求

5.1 服务质保：免费提供 $\geq$ 5 年技术服务支持（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7 $\times$ 24 小时全天候远程支持服务和上门支持服务）。

5.2 硬件质保：免费提供 $\geq$ 5 年硬件质保。

####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整个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全部完成。

6.2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需求的前提下，对现有医院核心业务系统进行迁移，提供详细建设方案、应用迁移方案和步骤，1 小时内完成医院现有数据库系统的数据迁移，数据库应用切换，确保医院 HIS、EMR、PACS、LIS 系统数据库平滑迁移至新建的集群环境，迁移后应保证医院 HIS、EMR、PACS、LIS 系统数据库性能满足日常诊疗及各科室业务访问要求。

6.3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所有配件及辅材，完成项目中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上线割接、系统联调、性能优化、数据库等各核心系统迁移，割接等工作。

★6.4 投标人针对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的送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自设备验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一名经验丰富且经采购人许可的技术人员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投标产品无故障稳定运行 6 个月后，方可离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5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按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应急支持。对于投标产品故障问题应及时提供保修服务，若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在 1 天之内更换配件恢复，须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并免费提供备用整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6 投标人需提供数据库专用一体化集群的数据库及操作系统软件的正版化永久授权。（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7 上述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02包：网络安全设备

### 一) 技术要求

#### 标的1：数据库审计

1. 产品规格：CPU $\geq$ 8核 16线程、内存 $\geq$ 64G、磁盘 $\geq$ 8T、支持数据库实例数 $\geq$ 70个。网络流量 $\geq$ 4.5Gbps、纯数据库流量 $\geq$ 450Mbps、SQL每秒入库量 $\geq$ 25000条/秒、SQL峰值吞吐量 $\geq$ 45000条/秒。

2. 部署相关：支持镜像和探针模式，支持丰富的探针参数，包括IP地址过滤、服务器和探针的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流量速率阈值、加密、本地缓存大小等灵活配置。

#### 3. 协议支持

3.1 国际数据库：Oracle、MySQL、SQL Server、Db2、Informix、PostgreSQL (EDB)、Sybase ASE、MariaDB、Percona、Greenplum、Caché、Teradata、SAP HANA、Vertica等。

3.2 国产数据库：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OceanBase、GaussDB A、GaussDB T、TiDB、TeleDB、CirroData、EsgynDB、Gbase 8t等。

3.3 支持Hive、HBase、Impala、HDFS、Spark SQL, ElasticSearch、MongoDB、Redis、Clickhouse、Solr、Hive、Neo4j等大数据组件和非关系型数据库的审计。

3.4 支持审计使用IPC直连数据库实例的本地访问行为。

#### 4. 自动发现

4.1 支持从数据库流量中自动识别数据库，从流量分析结果中自动判别包含的数据库类型、地址等信息，并且自动添加到审计范围，无需用户提供网段、数据库地址等信息。

4.2 支持自动添加自动发现的数据库。

4.3 对于基于开源数据库协议实现的数据库，可以支持自动发现、并且可以在添加的时候选择实际的数据库类型。

#### 5. 审计能力

5.1 支持审计会话相关信息，包括：客户端 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 MAC、OS 用户、访问工具、主机名称、数据库名称、数据库用户、数据库会话标识、数据库 IP、端口、MAC、服务（实例）名、会话开始、结束时间等。

5.2 支持配置返回行数和内容大小控制返回结果集大小，降低系统开销。

## 6. 审计规则

6.1 规则可关联数据库，也可关联数据库类型。

6.2 关联数据库类型后，可选择自动关联后续添加的数据库。

▲6.3 应具备漏洞攻击规则库，漏洞攻击规则应至少包括：漏洞名称、CVE 标识、CNNVD、漏洞类型、影响范围等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7. 告警与外送

7.1 支持规则命中后的风险告警；

7.2 风险告警内容支持触发规则风险内容，并支持根据风险等级进行告警通知；

7.3 支持规则告警与规则、数据库关联，实现不同规则、风险级别、数据库以及数据库类型的告警发送给不同收件人，方便进行风险的排查；

7.4 支持告警方式包括：邮件、短信、SYSLOG、SNMP TRAP、企业微信、钉钉群告警、飞书群助手、页面弹窗。

★8. 投标产品具备检测机构出具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销售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标的2：业务防火墙

1. 硬件指标：2U 机架式设备，内存 $\geq 32\text{G}$ ，机械硬盘 $\geq 4\text{T}$ ，支持 $\geq 16$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千兆光口， $\geq 4$ 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 $\geq 2$ 个扩展槽位。

### 2. 性能要求

2.1 防火墙吞吐 $\geq 26\text{G}$ ；

2.2 并发连接 $\geq 800$ 万；

2.3 每秒新建连接 $\geq 10$ 万。

### 3. 网络接入

3.1 支持 RIP、OSPF、BGP4、QinQ (VLAN VPN)、PIM-SM、PIM-DM 等。

3.2 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备用选路算法，支持链路过载保护。

### 4. 访问控制

4.1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IPS、AV、高级威胁防护、WAF、APT 等功能配置。

4.2 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4.3 提供策略变更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变更策略、变更动作、变更时间、修改人、登陆 IP，支持对变更前后的策略进行直观对比，并能一键还原配置。

### 5. 虚拟系统

5.1 支持配置文件、路由、安全策略、病毒过滤、WAF、高级威胁防护、审计、报表等安全功能虚拟化。

5.2 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不少于 128 个相互独立的虚拟系统，可根据连接配额及连接新建速率为每个虚拟系统分配资源，实配不少于 24 个虚拟防火墙授权。

6. 应用管控：支持对 P2P、数据库、移动应用、加密流量、远程控制软件、工控物联网协议等的流量进行识别控制，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7. 入侵防御：规则库支持根据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

8. 病毒过滤：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400 万；支持对 6 级以上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9. 僵尸木马蠕虫防御：支持独立的引擎，支持预定义规则库，特征总数在 6600 条以上，可对僵尸、木马、蠕虫、勒索软件进行防护。

10. 信息防泄漏：内置数据过滤功能，支持 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可对预置身份证号、护照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敏感信息和自定义关键字进行过滤，可对 FTP 命令和邮件标题、正文、附件、收发件人进行过滤。

▲11. 高级威胁防护：内置高级威胁防护，可对 DGA、隐蔽信道、恶意加密流量进行检测，支持监控高级威胁检测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投标产品具备检测机构出具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销售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标的3：网络安全审计

1. 硬件规格：标准机架式设备，设备尺寸 $\geq 2U$ ， $\geq 10$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硬盘容量 $\geq 1T$ ，冗余电源。

2. 性能要求：带宽 $\geq 500M$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60$ 万，最大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35000$ 。

3. 售后和授权：提供 $\geq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授权 $\geq 3$ 年 URL 库、应用协议库更新服务、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4. IPv6 支持

4.1 能够支持 IPv6 环境下的网址访问审计、生成分析报表等功能；能够在 IPv6 环境下，正确审计显示用户的 IPv6 地址；用户识别和认证支持 IPv6；

4.2 网络接口配置支持 IPv6 功能；管理口增加 DHCPv6 地址获取、静态域名解析支持 IPv6、支持 DNSv6 功能。

▲5. 系统监控：首页至少可集中展示：安全等级、效率等级、合规等级、管控等级、管控效果、运行状态、安全状态、泄密风险状态、合规状态、应用使用状态以及特征库规模详情。（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应用审计及控制：应用协议库包含的应用数量不低于 15000 种，其中大模型应用数量不低于 3000 个；支持按照客户业务场景自定义标签加入应用管控。

7. 网站分类库：应支持 $\geq 2.8$ 亿条 URL 数据，在系统有 URL 库更新情况详细说明。

#### 8. 网址访问审计与管理

8.1 可根据 URL 库及 URL 关键字进行网址访问管理，支持一条策略实现阻断、记录、告警。

8.2 可根据网页内容关键字进行审计与过滤，支持一条策略实现阻断、记录、告警；每个关键字对象要求可至少录入 500 个关键字。

#### 9. 流控策略

9.1 支持多级虚拟通道，可以将物理带宽分成至少 7 级虚拟通道，合理分配物理带宽资源；

9.2 支持基于用户、时间、应用创建流量控制策略。

9.3 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 和服务创建流量控制策略。

#### 10. 业务审计

10.1 支持业务系统访问及 API 接口进行双向扫描、通过敏感信息、安全漏洞、行为接口、自定义接口规则等识别并标识数据及传输风险。

10.2 支持业务审计监控，可以查看最近某段时间内扫描到的业务系统访问数据的统计及排行；

10.3 对业务访问和 API 接口请求进行内容详情记录，支持列表视图查看记录日志。

11. 日志查询与统计：可查询到网页访问、论坛发帖，webmail、邮件收发、应用访问、应用流量历史日志；可生成网页访问、论坛发帖，webmail、邮件收发、应用访问、应用流量、通道分析等各种统计报表。

★12. 投标产品具备检测机构出具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销售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标的4：日志审计

1. 硬件规格：2U, 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 $\geq 2$ \*USB 接口， $\geq 1$ \*RJ45 串口， $\geq 2$ \*GE 管理口， $\geq 8$  个 10/100/1000M 电口， $\geq 1$ \*16TB 硬盘，内存 $\geq 32$ GB，CPU $\geq 2$ 核 4 线程，日志处理性能（均值） $\geq 7000$ EPS， $\geq 500$  个日志源的许可证。

2. 性能要求：日志处理性能（均值） $\geq 7000$ EPS， $\geq 500$  个日志源的许可证。

### 3. 日志采集

▲3.1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Windows 共享文件审计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系统支持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YSLOG、RSYSLOG、NetFlow V9 等五种以上方式采集日志。

3.3 系统应支持规则自适应日志接入，仅输入端口即可自动匹配相应规则，完成日志自动接入。

### 4. 日志管理

4.1 系统应能实现海量日志数据的采集并保存原始日志数据。

4.2 系统应支持综合态势大屏概览，可直观展示系统运行情况及日志源设备活跃情况。

4.3 系统应能够对异构日志格式进行统一化处理并保存处理后的日志数据。

4.4 系统支持内置对主机日志展开深度分析的功能。分析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情况、用户核心文件/文件夹监控、敏感操作及异常外联等。

5. 日志转发：系统应提供日志转发功能，应支持日志转发多个目标地址，可实现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的转发，且不丢失原始日志源 IP 信息。

6. 日志查询分析：系统应支持实时日志查询、历史日志查询，实时日志查询支持 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30 分钟等不同频次刷新频率。

7. 事件告警：系统应支持基于事件分类的告警规则，支持短信、声音、邮件、界面提示等多种告警方式。

★8. 投标产品具备检测机构出具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销售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标的5：入侵检测

1. 硬件指标：1U 机架式设备, 内存 $\geq 32\text{G}$ , 机械硬盘 $\geq 4\text{TB}$ , 支持 $\geq 8$  个千兆电口（含 1 个管理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插槽,  $\geq 1$  个管理口, 冗余电源,  $\geq 2$  个扩展槽位。

### 2. 性能要求

2.1 整机吞吐率 $\geq 6.5\text{Gbps}$ ,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150$  万,

2.2 IDS 吞吐率 $\geq 2.2\text{Gbps}$ 。

### 3. 综合分析

3.1 支持威胁视角和运维视角分析, 威胁视角按照受害者、攻击者、威胁事件、恶意文件、攻击类型、攻击主机、受害主机、应用类型、恶意程序类型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 支持数据下钻查看威胁详情。

3.2 支持受害者视角分析, 按照时间范围、受害主机、事件类型、处置状态、攻击结果、应用协议等条件综合分析受害者信息。

### 4. 攻击检测

4.1 支持独立的攻击检测引擎, 涵盖 10000 种以上的攻击检测规则库。规则库支持按照攻击类型、操作系统、风险等级、应用类型、流行程度、ATT&CK、攻击阶段等方式进行分类。

**▲4.2 支持能够检测包括：扫描探测、暴力猜解、拒绝服务攻击、后门控制、溢出攻击、代码执行、非授权访问、注入攻击、URL 跳转、跨站攻击、WebShell、浏览器劫持、文件漏洞攻击、工控漏洞攻击、车联网漏洞攻击、物联网漏洞攻击、其他类攻击等在内的 17 大类超过 10000 种网络攻击事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3 支持 ARP 攻击检测, 支持基于 ARP 请求的源 IP 不合法、响应的源 IP 不合法、响应的目的 IP 不合法、请求的源 MAC 与以太网源 MAC 不同、响应的源 MAC 与以太网源 MAC 不同、响应的目的 MAC 与以太网目的 MAC 不同等进行检测。

### 5. 账号安全检测

5.1 支持暴力破解检测, 包括：邮件（SMTP、IMAP、POP3）、文件（FTP、SMB）、远程访问（TELNET、RDP、SSH）、数据库（LDAP、SQLServer、DB2、

REDIS、POSTGRESQL、ORACLE、MYSQL、MONGODB）、WEB 应用（HTTP）等协议类型进行暴力破解检测。

5.2 支持明文密码检测，包括：邮件（SMTP、IMAP、POP3）、WEB 应用（HTTP）、远程连接（TELNET、RDP）、数据库（LDAP、SQLServer、DB2、REDIS、POSTGRESQL）、等协议类型进行明文密码检测。

6. 僵尸主机检测：支持独立的僵尸主机检测引擎， $\geq 11000$  种的僵尸主机规则库。规则库支持按照攻击类型、操作系统、风险等级、ATT&CK、攻击阶段等方式进行分类。

7. 异常流量检测

7.1 支持 DGA 恶意域名检测。

7.2 支持 HTTP 隧道检测。

8. 恶意程序检测：支持恶意程序检测，采用固网恶意程序检测智慧引擎、移动恶意程序检测智慧引擎、虚拟沙箱、YARA 等多种检测方式。

9. APT 检测：支持通过智慧引擎检测未知威胁，通过威胁情报、僵尸主机检测已知 APT 攻击行为和已知 APT 组织。

10. 加密流量检测：支持采用恶意 TLS 流量智慧引擎等方式对异常握手、非法证书和内网流量等进行恶意加密流量检测。

11. 自定义检测：支持 YARA 规则自定义，能够按照元数据、字符串、条件进行规则配置。

12. 服务要求：含 3 年攻击检测规则库、应用识别库、地理信息库、僵尸主机规则库升级许可。

★13. 投标产品具备检测机构出具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销售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标的6：全网行为管理

1. 硬件指标：2U 机架式设备， $\geq 1$  个管理口， $\geq 2$  个 USB 接口，支持 $\geq 8$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千兆光口插槽， $\geq 2$  个万兆光口插槽，支持 1 对电口 Bypass，冗余电源， $\geq 2$  个扩展槽位。

## 2. 性能要求

2.1 适配带宽： $\geq 1G$ ；

2.2 网络吞吐 $\geq 6G$ ，推荐用户数 $\geq 5000$ 人。

3. 网络适应性：支持 URL 分类库、应用识别库基于域名方式自动在线升级。

4. 安全防护：支持基于策略方向、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生效时间的安全策略。

## 5. 行为管控

5.1 可针对特殊非主流论坛或网页评论自定义特征，可对非内置特征的论坛和网页评论审计外发文字内容并在审计内容中对应自定义特征名称；可定义内容应包括：URL、HOST、编码类型、是否 MIME 型、主题关键字、内容关键字等。

5.2 支持周期性将 HTTP 流量重定向到指定公告页面，能够为上网用户在浏览器进行网站浏览时周期性的对其展示公告页面；公告页面可指定 URL 使用外部公告页面，重定向公告页面的周期可自定义重定向间隔时间，或是自定义访问次数到达指定次数后进行重定向，以及在指定时间内访问网站到达指定次数后进行重定向到公告页面。

5.3 支持通过识别翻墙软件流量特征，对翻墙软件进行审计和管控，从而实现审计和管控上网用户的翻墙行为，内置翻墙软件特征支持 30 种以上。

## 6. 流量管理

6.1 支持同时关联用户源和服务，制定多维度的管控策略，进行最大上、下行会话数控制，避免网络滥用。

6.2 可根据预设总带宽，实时智能识别策略匹配上线用户，并依照预设总带宽将流量对匹配用户进行智能平均分配。

6.3 支持防网络共享行为，针对私接路由器和非法无线热点行为进行识别和管控；检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UA 识别、共享账号识别、虚拟身份识别、路由器识别、应用特征检测等。

## 7. 安全准入

7.1 支持检测 Windows 操作系统，可细化到系统补丁。如符合准入要求，可允许终端入网，否则禁止。

7.2 支持对 Windows PC 端杀毒软件的安装情况以及版本进行检测，并设定规则，对于违规操作的用户可选择禁止上网或者仅记录。

7.3 可对 Windows PC 端的外联行为进行检测，包括拨号行为、使用双网卡、无线网卡、连接非法 WIFI、4G 网卡、使用非法网关、连接外网、使用代理以及自定义非法外联等行为进行检测，对违规的用户可禁止上网。

8. 上网日志分析：支持对所有访问的会话日志记录，包括：源 IP、目的 IP、协议类型、七层应用名称、源端口、目的端口、是否进行 NAT 转换(可显示转换后的 IP 和端口)、会话产生的时间和会话持续时间等。

▲9. 用户行为分析：可从内网整体网络的宏观角度展现网络使用概况、上网目的地分布、热门应用流量分布、网站类型分析、终端类型分析、在线人群趋势、违规行为统计等多维度展现网络的使用综合态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服务要求：含应用识别功能，≥3 年的系统版本，URL 库及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 **标的7：零信任网关**

1. 硬件要求：2U，内存≥8\*32GB DDR4 3200，硬盘容量≥2\*240GB SATA SSD，接口≥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2. 双栈支持：需支持 IPV4/IPV6 双栈网络 IP 配置，可自主选择配置 LAN 口或 WAN 口。

3. 网口聚合：支持网口聚合，支持将聚合网口作为设备网络部署 IP。

4. 下载加速：支持配置 CDN 下载加速功能，支持客户端的下载地址配置为企业的 CDN。

5. DNS 解析：具有 DNS 解析功能，支持在不额外购买 DNS 的情况下在内网使用域名访问内网资源。

6. 资源授权：具有批量资源授权功能，支持将单个或多个应用授权给用户的组织架构、用户角色或最终用户。

7. 增强认证：支持增强认证，支持在账号首次登录、新终端登录、新地点登录、异常时间登陆情境下进行增强认证。

8. 协议优化：支持对 TCP 协议的优化，支持在网络环境不佳的情况下业务的快速访问。

9. 单包授权：支持 SPA 单包授权功能，支持 UDP+TCP 组合的单包授权技术，支持未授权客户无法扫描到服务端口。

10. 密码复杂度：支持密码复杂度配置，支持设定密码不能包含用户名，支持设定密码不能与历史的密码相同，支持设定密码不能包含键盘连续排序。

11. 动态访问控制：支持配置组织访问、注销登陆、锁定账号等动态访问控制策略。

12. 网络加速：应支持优化 TCP 协议，增强隧道抗丢包、抗抖动特性，实现弱网环境的访问加速。

13. 动态权限控制：支持设置如短信增强认证、告警等灵活的补救动作，实现灰度处置，且能配置处置有效时长，平衡员工访问体验和安全保障。

#### **标的8：运维审计系统**

1. 硬件规格：2U，液晶屏，冗余电源， $\geq 128\text{G}$  SSD， $\geq 4\text{T}$  硬盘， $\geq 6$  个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 $\geq 2$  个 USB， $\geq 1$  个串口， $\geq 1 * \text{GE}$  管理口， $\geq 1 * \text{GE}$  热备口。

2. 性能要求：授权管理 $\geq 200$  台设备。

3. 多级组织管理/分权分域

3.1 支持划分多级组织架构（至少 10 个层级），支持管理员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可通过勾选账户进行批量操作如停用/启用、冻结、移除本组织成员。

3.2 支持划分多级组织架构，不同层级有独立的用户管理，如用户角色管理、资产管理、密码管理、策略管理、审计管理的权限角色等，支持不同用户-部门-角色的灵活编排组合。

4. 个性化：支持页面风格个性化配置，可以自定义系统名称、系统标签、系统图标、网站 ico、登录页风格、登录页背景图、登录页 logo、系统主题色、导航栏颜色、系统布局（上下，左右，混合）、是否展示页脚等。

▲5. 客户端：支持堡垒机专用客户端和堡垒机建立加密隧道，隧道加密算法可按需选择是国密或者标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多因子认证：支持提供静态 PIN+动态 OTP 口令认证方式，并支持配置 PIN 码的有效期、到期提醒、PIN 码强度及弱 PIN 码字典。支持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方式找回密码。

7. 资产管理：支持资产托管账号密码检查，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密码强度检查规格（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最小长度（默认为 8），是否启用弱密码库检查，弱密码字典等，检查后可通过列表展示。

#### 8. 资产运维

8.1 支持通过堡垒机直接代理 HTTP/HTTPS 协议，无需前置机。

8.2 支持 RDP、X11、VNC、SSH、TELNET、RLOGIN、SFTP、FTP、SAMBA 协议的 HTML5 运维，无需本地运维客户端。支持通过 HTML5 文件运维的方式上传和下载文件。

9. 授权策略：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组织机构、角色和用户属性的静态授权，通过不同授权模型满足运维管控要求。

10. 自动化运维：支持自动化运维，支持自定义自动化脚本，可在线编辑和本地导入。支持设定任务为手动、定时和周期执行方式。支持登录后自动执行脚本，执行完后堡垒机保存运维记录。

#### 11. 日志管理

11.1 支持运维审计，审计日志包括认证日志、授权日志、网页审计、图形审计、字符审计、文件审计、数据库审计、系统日志。

11.2 支持 FTP、SFTP、NFS 备份，支持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支持备份指定的日志类型，以及备份后是否需要清除原文件，支持日志从 FTP 恢复和从文件恢复。

### 标的9：漏洞扫描

1. 硬件规格：2U，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 $\geq 1$  个 RJ45 串口， $\geq 2$  个 GE 管理口，标准配置提供 1 路授权扫描端口， $\geq 32$  个 10/100/1000M 电口。

2. 性能要求：授权可扫描总数量为无限的 IP 地址或域名。

3. 基本要求：产品需使用国产化硬件平台以及自主可控的安全操作系统，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支持 SSL 加密通信方式，无须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对产品进行管理。

#### 4. 漏洞管理和分析

4.1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4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

4.2 产品应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CVE ID、BUGTRAQ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等信息。

4.3 支持 Oracle、MySQL、MS SQL、DB2、Sybase 数据库漏洞检查。

4.4 支持断点续扫，可对已完成的扫描任务中没有被覆盖到的目标重新下发扫描任务。

#### 5. 风险展示和报表

5.1 支持在线报表，在线查看展示各节点和主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分布、配置合规和脆弱账号信息，在线查看设备风险详情。

5.2 提供灵活的报表自定义，可定制报表标题、封面 logo、报表页眉和页脚、报表各章节显示内容。

6. 多权限用户管理：支持不同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区分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审计管理员等角色，不同管理员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

### 标的10：准入系统

1. 产品规格：须为标准机架式硬件产品，1U 机架结构；单电源； $\geq 6$  个 1000MBASE-T 接口；每秒事务数（TPS） $\geq 2000$ （次/秒）；最大吞吐量 $\geq 1000$ 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2000$ （条）； $\geq 1000$  个终端准入客户端授权点数。

▲2. 准入设备管理：支持移动终端专用管理 APP，实现设备快速定位、设备审核、实时报警监控、小助手确认码生成、平台基本信息、关机与重启等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 客户端兼容

3.1 支持一个管理平台可以同时 Windows 电脑、信创电脑、MacOS 电脑、苹果手机、安卓手机进行安全检查。

3.2 支持多种客户端推送方式，包括引导式入网界面安装、无扰式客户端推送、国产化客户端批量静默安装（无需人工输入 root 密码）。

#### 4. 入网流程管理

4.1 支持基于终端属性（包括但不限于按 IP 地址、终端类型、指定终端、终端部门、操作系统等）和角色定义准入场景策略。

4.2 针对打印机、摄像头、考勤机等哑终端，需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授信入网，接入后可访问指定的安全域，防止越权访问或哑终端被攻陷后作为跳板攻击其他业务网络。

5. 准入控制技术：支持多种准入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透明网桥、VLAN 隔离、802.1x、策略路由、镜像流量、ARP、DHCP、portal 准入、等准入技术；同时支持多厂商交换机的虚拟网关的 VLAN 隔离技术，实现无客户端下端口级准入控制。

#### 6. 身份认证方式

6.1 支持多种身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地账号密码认证、LDAP/AD 认证、UKEY 用户认证、手机短信账户认证、Mac 地址用户认证、指纹认证、钉钉认证、企业微信认证、飞书认证。

6.2 钉钉、企微、飞书扫码认证支持统一代理认证，无需设置认证源服务器为白名单服务器，支持 PC 通过上述 APP 扫码完成认证。

#### 7. PC 端安全检查

7.1 PC 端安全检查需支持 Windows 电脑、信创电脑、MacOS 电脑，安全检查项的数量 Windows 电脑 $\geq 30$  个、信创电脑 $\geq 25$  个、MacOS 电脑 $\geq 10$  个，检查项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状态检查、域用户检查、弱口令检查等。

7.2 Windows 电脑与信创电脑支持自定义安全检查项，支持检查文件是否存在，文件大小，文件 md5 等。

### 标的11：多源威胁检测响应系统

#### 1. 性能规格

1.1 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流量分析性能 $\geq 2\text{Gbps}$ 、数据采集性能 $\geq 2000$  条/秒

1.2 设备规格：2U，万兆光口 $\geq 2$  个、GE 电口 $\geq 4$  个、USB 口 $\geq 3$  个，电

源：冗余电源，CPU $\geq 2$  颗，内存 $\geq 64\text{G}$ ，硬盘 $\geq 2\text{T}$ 。

2. 授权：提供安全设备对接授权 license $\geq$ 10 个，涵盖本次投标的各类设备授权，并支持升级扩容。

3. 多源数据采集：支持跨品牌的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类型不少于 30 种。

4. 采集协议：

4.1 日志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

4.2 日志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Syslog、API、Kafka 等；

4.3 日志源对接能力库 $\geq$ 200 个。

5. 数据处理

5.1 采用 mongodb、Hadoop、ElasticSearch、Kafka、Spark 等大数据技术，具备大规模数据存储、高压缩以及快速检索能力，具备亿条日志秒级查询能力，具备追溯取证能力。

5.2 支持多品牌设备数据预定义规则 $\geq$ 150 条，且包含本次投标各类安全产品品牌。

▲6. 数据分析规则模型：支持基于不同维度、逻辑、权重的算法模型进行聚合分析，至少提供投票分析模型、加权分析模型、递进分析模型、行为跟踪模型、规则分析模型等多种分析模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 威胁检测：支持检测模型自定义功能，包括告警设备、生效时间、IP 类型、威胁等级、攻击事件、阈值等。

8. 威胁情报标签

8.1 内嵌威胁情报系统，能够将安全威胁分析结果进行二次情报校验，并将结果进行标签分类。

8.2 支持与第三方情报平台的对接管理。

9. 设备联动：支持多品牌设备对接，对接品牌 $\geq$ 10 种，且涵盖本次投标的品牌；实现对威胁告警等安全事件的上报，处置策略的下发，可以对攻击威胁等告警信息中的源 IP 进行网络隔离操作。

10. 处置方式：支持手动（手动添加策略）、半自动（平台自动生成策略，人工确认批量下发）、全自动（平台自动生成策略下发策略）三种策略下发方式。

## 11. 处置模式

11.1 提供多种策略下发处置模式，从处置的规模、处置的时间、处置的力度、人工参与的程度来满足不同情况的处置灵活性，包括但不限于，精准阻断、局部阻断、全局阻断、跨域阻断。

11.2 支持旁路部署模式下对威胁进行有效阻断，需要同时支持对 TCP 连接和 UDP 连接的阻断，阻断率 $\geq 99\%$ ；支持自定义设置封禁策略，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严重级别、威胁名称、封禁时间、攻击方向等。

## 12. 仿真诱捕

12.1 支持仿真诱捕技术，可仿真客户现有业务

▲12.2 支持多种模拟应用类型（wiki、bbs、zabbix、tomcat、oa、crm、mailbox、jboss、struts2、weblogic、jenkins、vpn 等），支持不少于 10 种服务类型（ssh、ftp、samba、mailbox、mysql、redis、memcache、SQLserver 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3. APT 攻击防护：支持针对 APT 攻击的网络威胁进行专项防护，支持对 APT 组织攻击行为的检测和拦截，具备 APT 攻击防护场景的安全策略设置、检测防护效果专项页面。支持对至少 300 的 APT 攻击组织进行有效防护，能够覆盖其最新的攻击行为和攻击工具。

14. 黑/白名单：支持出入站场景下自定义黑/白名单，支持域名及 IP 的手动录入和批量导入，支持自定义设置黑名单生效时间。可支持封禁策略 20 万条以上，支持封禁 IP 百万级；设置支持 IPV6 黑名单封禁。

▲15. 场景方案：平台提供场景对接方案，场景方案应包含 VPN 移动接入、负载均衡调度、终端准入调度、接入交换机调度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标的12：业务交换机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60\text{Mpps}$ 。

2. 硬件规格：10/100/1000M 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8$ 个，10/25GE SFP28 接口 $\geq 8$ 个；标准 1U 设备，支持电源模块 $\geq 2$ 个，风扇模块 $\geq 2$ 个。

3. 堆叠：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 $\geq 9$ 台。

4. 内存：内存 $\geq 4\text{G}$ 。

5. ID 指示灯：ID 指示灯支持后台点亮。
6. 二层功能：支持 MAC 表项 $\geq 330K$ 。
7. 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8. 实配要求：1000M 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8$  个，25GE SFP28 接口 $\geq 8$  个，电源模块 $\geq 2$  个，10GE 多模光模块 $\geq 2$  个。

### **标的13：汇聚交换机**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 $\geq 100Tbps$ ，包转发率 $\geq 76000Mpps$ 。
2. 硬件规格：主控引擎 $\geq 2$  个，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6$  个，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6$  个。
3. 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源 MAC 地址过滤、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MAC 地址学习限制。
4. 三层功能：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5. VxLAN：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6. 安全性：支持 MACsec 端到端加密组网。
7. 可靠性：支持双活主控，故障倒换时间 $\leq 5ms$ 。
8. 实配要求：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geq 48$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geq 48$  个，40GE 光接口 $\geq 4$  个，主控单元 $\geq 2$  个，10GE 多模光模块 $\geq 14$  个，模块化电源 $\geq 2$  个。

★9. 投标产品具备检测机构出具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合格证书或检测符合报告或销售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标的14：备份一体机**

1. 硬件配置： $\geq 128TB$  存储裸容量、 $\geq 2$  块 960GB SSD；配置 $\geq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geq 2$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含 SFP 模块）； $\geq 2$  颗第三代 24 核 48 线程 CPU；内存 $\geq 1TB$ 。冗余电源模块；RAID 支持 1, 5, 6, 10, 50, 60, 热备模式。

2. 整机备份：提供基于磁盘数据块复制技术的整机一体化备份功能，可对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提供统一的灾备保护。整机保护内容包括主机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文件等，备份前无需了解主机业务系统类型、部署方法、业务系统间的数据交互机制、数据结构/逻辑关系和数据库的品牌/版本，提供不少于 30TB 存储容量授权。

### 3. CDP 备份

3.1 要求提供数据块级别的连续数据保护机制，具备基于 I/O 的录像功能，任意 I/O 点均可无限次提取查看或启动业务系统，最小业务提取时间精度到微秒级，可以通过 I/O 界面识别每一笔交易数据，提供 CDP 连续数据保护功能授权，不限制 CDP 保护主机个数，不限制 CDP 所占授权空间容量。

3.2 对主机进行微秒级 CDP 保护的过程中，对被保护主机性能影响小于百分之一，备份时间粒度最小可达微秒级，实现 RPO 趋近于 0。

### 4. 永久增量

4.1 支持完整备份和增量备份，首次备份时使用完整备份保留整机应用的完整状态，后续所有备份均采用增量备份，大幅减少备份的数据量。

4.2 支持合成分备份，可按照策略设定数据保留时间，超时的增量备份副本将与全量备份副本进行自动合成，形成全新的全量备份副本。同时，每份增量副本均可进行容灾与恢复，中间备份副本的丢失或损坏不会影响后续的时间点恢复，提高数据的安全性。

### 5. 快速整机验证

5.1 支持数据和业务的即时验证，无需准备第三方挂载环境，无需恢复数据，直接将备份副本拉起为运行在灾备系统上的验证虚拟机，即时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业务应用的可用性。

5.2 需支持同时对一个备份点自动化构建多个虚拟化验证主机用于验证，也可基于多个备份点按照同一时间构建多个虚拟机用于验证，以保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以及快速的找到可用于恢复的备份点。

6. 应急接管容灾：具备源机故障时的接管容灾能力，无需集成、配置第三方虚拟化平台，无需恢复数据，直接将备份副本拉起为运行在灾备系统上的容灾虚拟机以接管源机业务。提供 $\geq 2$ 个主机同时接管授权。

### 7. 全场景重建恢复

7.1 支持操作系统、应用、数据一体化的整机恢复，恢复目标端无需配置操作系统、应用和数据库等系统环境，实现全场景带业务逻辑的重建恢复。

7.2 千兆网络环境中，无需预置恢复目标端环境（操作系统、应用、数据库等），即可将无论数据量大小的备份副本在 15 分钟内将应用系统灾备点重建至目标主机上，以非存储挂载方式实现业务服务恢复。

## 8. 集群实时备份

8.1 支持数据库集群块级复制技术，无需构建单机备库（DG、OGG 等方式）即可实现直接对集群数据库的秒级 CDP 备份，可选择任意时间点拉起验证、应急容灾接管、快速恢复等，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8.2 提供不少于 1 套集群业务系统实时备份功能授权；

▲9. 集群业务快速恢复：无需人工手动配置集群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集群等环境，在突发灾难故障时，可实现集群主机单节点的 15 分钟内恢复服务，双节点整机的 30 分钟恢复服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断点续传：支持断点续传，当备份链路中断修复或者备份任务重启后，可智能判断已经备份的数据，继续备份未备份的新增数据。

## 11. 安全特性

▲11.1 备份系统的专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维护后台采用动态口令机制，动态口令由设备管理员和原厂口令组成，原厂口令随着设备管理员的改密码操作而变化，确保系统后台密码都是唯一的，减少被攻破的可能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 灾备系统网络可配置“网卡自动关闭/定时开启策略”，还可将除备份数据传输端口外的 SSH、网络访问等网络端口全部关闭，杜绝除传输备份数据流之外一切网络访问的可能，降低灾备系统被攻击的概率；

11.3 支持端口策略管理，可选允许访问的 IP 地址，保障登录安全。

## 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连同配件提供≥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提供原厂上门服务，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

★2. 投标人针对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的送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自设备验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一名经验丰富且经采购人许可的技术人员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投标产品无故障稳定运行 6 个月后，方可离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定期进行巡检服务，检查设备运行状况，防患于未然。

4.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常识、安装部署、使用方法、故障排查等。

▲5.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按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应急支持。对于投标产品故障问题应及时提供保修服务，若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在 1 天之内更换配件恢复，须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并免费提供备用整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应急响应

6.1 工作期间应急响应 15 分钟，到场 1 小时以内。

6.2 非工作日应急响应时间 15 分钟，到场时间 2 小时以内。

6.3 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应服从招标人统一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 03包：计算应用服务一体化设备

#### 一）技术要求

##### 标的1：超融合一体化集群

1. 配置要求：超融合一体机节点数量 $\geq 8$ 节点。每节点配置。

1.1 CPU： $\geq 2$ 颗 X86 架构处理器，单颗处理器基础主频 $\geq 2.2$ GHz，核心数 $\geq 26$ 。

1.2 内存： $\geq 1024$ GB 内存。

1.3 磁盘：系统盘 $\geq 2$ 块 480G SSD，配有独立硬件 RAID1 保护；缓存盘 $\geq 2$ 块 3.84TB 混合型 SSD 硬盘，DWPD $\geq 3$ ；容量盘 $\geq 5$ 块 8TB HDD 硬盘。

1.4 网卡：≥2 块双口万兆网卡，配置相应的万兆光模块；≥1 块四口千兆网卡。

1.5 电源：1+1 冗余电源。

1.6 软件：≥2 颗处理器的超融合软件永久授权许可，需包含超融合管理功能、计算虚拟化功能、分布式存储虚拟化功能、网络虚拟化功能。

1.7 质保服务：软硬件≥3 年，磁盘故障无需返还。

2. 总体要求：采用单实例集群部署架构，计算、存储等资源全面池化管理与调配，虚拟化平台具备高可用（HA）功能。

3. 节点支持：单个超融合集群支持≥255 个节点，具备节点在线扩展及数据自动均衡。

4. CPU 兼容性：虚拟化平台具备修改≥5 种 vCPU 模型，且支持按虚拟机颗粒度调整；支持跨代 CPU 在线迁移。

▲5. 存储策略：具备整合所有节点磁盘为统一存储池的能力，允许不同存储策略（两副本、三副本、纠删码）的虚拟机共享该单一存储池。分布式存储优先保障虚拟机所在节点本地磁盘有一份完整副本，虚拟机优先读取本地磁盘，且当虚拟机迁移到任意节点，一份完整副本数据在一段时间后自动迁移到虚拟机所在物理节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IOPS 管理：具备 IOPS 及带宽数值限速，以虚拟机为颗粒度。

▲7. 兼容性要求：分布式存储软件支持和至少 2 种虚拟化软件融合部署为超融合平台。超融合软件兼容≥5 种服务器品牌，并支持融合部署。（提供官网兼容性证明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文件存储：具备 NFS 协议的文件存储（NAS）功能，与超融合统一平台管理。文件存储功能支持高可用，可在线扩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监控功能：具备基本资源监控功能，包括查看 CPU、网络和磁盘实时数据信息；可设置告警阈值，可配置告警通知。具备监控集群节点和虚拟机实时及历史性能数据，呈现视图和图表分析结果。

▲10. 流量分析：不需要启用防火墙，平台自身流量分析功能可以展示每个数据流的源/目的 IP 地址、协议、源/目的端口号、收/发数据量、包转发率、

往返延时等信息，并可以自动关联到虚拟机名、物理主机名、网卡等信息，支持在虚拟机网络上展示数据流的完整路径。（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 可靠性：非磁盘组架构，SSD 缓存盘故障仅影响其自身，不影响其他机械盘 HDD。

12. 自动巡检：支持集群的自动化巡检，可自定义巡检对象与细项，可图形化展示历史巡检记录、风险项目分布及统计，支持导出巡检报告。

▲13. 机架感知：具备基于机架拓扑智能分布副本功能，支持图形界面调整机架位置，后台自动根据拓扑重新分布副本。（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 平滑扩容：可以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控制台将新节点加入现有集群中，实现存储资源的无缝扩展，并将数据重新自动分布至均衡状态。

15. 缓存加速：支持 SSD 作为读写缓存，加速 I/O 访问性能。系统自动将经常访问的随机数据缓存到 SSD 磁盘上，而将不常用的数据放在 SATA/SAS HDD 数据磁盘上，无需手工干预。

## 标的2：超融合用万兆交换机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 $\geq 4.8$ Tbps，包转发率 $\geq 1600$ Mpps。

2. 硬件规格：10GE 光接口 $\geq 24$  个，100GE QSFP28 接口 $\geq 6$  个；标准 1U 设备，支持电源模块 $\geq 2$  个，风扇模块 $\geq 4$  个。

3. ID 指示灯支持后台点亮。

4. 三层功能

4.1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4.2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5. VxLAN：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6. 实配要求：10GE 光接口 $\geq 24$  个，100GE QSFP28 接口 $\geq 6$  个，10GE 多模光模块 $\geq 24$  个，3 米 40GE 堆叠线 $\geq 2$ ，电源模块 $\geq 2$  块。

## 标的3：中心训练节点

1. 规格：4U 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配置≥4 颗 ARM 架构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单颗核心数≥48。（提供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内存：≥1024GB ECC DDR4 3200MHz。

4. 硬盘：≥2 块 480G SATA SSD，≥4 块 3.84TB NVME SSD。

5. 网卡：≥2 个 10GE 光口（含光模块），≥4 个 GE 电口，≥8 个 200GE 光口（含光模块）。

★6. GPU：≥8 个 AI 芯片，用于 AI 推理任务。单芯片内存≥64GB HBM，单芯片 FP16 算力≥280TFLOPS（需提供芯片厂商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理论峰值算力的有效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 Raid 卡：配置 1 张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 等，2G 缓存超级电容。

8. 电源：≥4 个 2600W 热拔插电源，支持 2+2 冗余。

9. 带外管理：BMC 芯片集成 1 个专用管理 GE 网口，提供全面的故障诊断、自动化运维、硬件安全加固等管理特性。

▲10. 维保：3 年 7\*24 小时原厂维保（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连同配件提供≥5 年的质保服务，提供原厂上门服务，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

★2. 投标人针对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免费的送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自设备验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一名经验丰富且经采购人许可的技术人员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投标产品无故障稳定运行 6 个月后，方可离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定期进行巡检服务，检查设备运行状况，防患于未然。

4.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常识、安装部署、使用方法、故障排查等。

▲5.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按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应急支持。对于投标产品故障问题应及时提供保修服务，若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在 1 天之内更换配件恢复，须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并免费提供备用整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应急响应

6.1 工作期间应急响应 15 分钟，到场 1 小时以内。

6.2 非工作日应急响应时间 15 分钟，到场时间 2 小时以内。

7. 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应服从招标人统一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_\_\_\_\_

## 一、合同书

\_\_\_\_\_(买方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_\_\_\_\_(卖方名称)\_\_\_\_\_(卖方名称)\_\_\_\_\_(卖方名称)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名 称：(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买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的，卖方应负责全部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被索赔、诉讼、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买方对此免责。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若因货物质量缺陷导致诊疗事故或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卖方应在法定赔偿范围内承担专项赔偿责任, 具体赔偿金额以相关权威机构认定为准。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设备存在性能瑕疵但可使用，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5%向买方支付质量违约金；如设备完全无法使用，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不影响买方依法主张其他权利。另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的修理、更换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且最后一次调试合格文件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

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且质量保证期自修复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 12.3 因政府采购合同解除，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返还请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回收及已付款项返还。逾期未返还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仅因不可抗力或经买方书面同意，方可延长交货时间。卖方因不可抗力申请延期交货时，须向买方提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买方有权审核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计收，标准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基数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附加费用。如果违约金数额明显过高或过低，双方可根据实际损失及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调整。达到最高限额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约定不影响买方依法主张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若买方因卖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限额，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迟延通知导致对方损失的，迟延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

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经双方确认无未决质量争议后，买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如发生货物质量纠纷，买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延长至相关争议解决后 30 日，期间卖方不得要求退还保证金。逾期返还的，买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双倍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金额×LPR×2×逾期天数/365。履约担保函在质量保证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时退还。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若卖方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免费开放数据接口、或在履约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向买方或第三方收取额外接口费用，或未按约定提供与买方信息系统对接的必要软硬件支持，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买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该违约金的约定不影响买方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追偿的权利。
- 26.2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方应当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3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

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

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于：\_\_\_\_\_。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8、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同时卖方提供给买方全部货款金额 3%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由省级及以上气象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迟延履行导致对方损失的，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金额：合同金额的 3%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_\_\_\_\_

##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2 投标应附的其他材料